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的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